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享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522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848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134,848元及上開利息總額之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436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